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女甲○○自民國112年9月起因病需靠呼吸器維生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母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惟因甲○○目前僅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本件改為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

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00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17、53頁），而依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鑑定後認定：甲○○經診斷評估為「憂鬱症、輕度器官性失智症」，目前插管臥床中，無法說話，但有部分意識及溝通能力，其認知功能如：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，均有或多或少缺損，致其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，有該診所113年11月25日鑑定報告、本院114年1月1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57、81至93頁）。上開鑑定意見可知甲○○尚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惟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確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聲請裁定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父親，原表明甲○○如受監護宣告，願意擔任監護人，且甲○○之母乙○○亦表示同意等節，有同意書1紙為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應無不當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五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
01 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02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張金蘭

10 附錄：

11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12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13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4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5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16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17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18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19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0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1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